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21921-03 号

致：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审核工作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及《过渡期安排通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而出具，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反馈意见》《过渡期安排通知》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内容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原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反馈问题答复

《反馈意见》6、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3）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额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请将相关情况及具体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5）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6）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7）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问题之（1）-（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免充气轮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轮胎制造（C2911）”。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摘要

1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9月15日	坚持市场为主导，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品牌共享、产销一体等方式，兼并重组困难企业和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企业向集团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组织结构；引导生产企业集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
2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XXZB/LT-102-201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03月01日	绿色轮胎的制造要求，材料使用要求，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生产排放限值等。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25日	围绕“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的总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战略性措施、创新性思路和新任务，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2025年使中国向橡胶工业强国目标再迈进一大步。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首次发布，2021年12月27日修改	鼓励类：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限制类：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轮胎）；淘汰类：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装置，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5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国务院公报 2021年 第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04月14	有序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

	纲要》			日	建设，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6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无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 7月23 日	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其他城区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作为创建对象，鼓励周边中小城镇参与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通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我国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将绿色出行创建纳入公交都市创建一并推进。
7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交运发〔2019〕70号	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9年 5月31 日	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包括加强慢行系统环境治理。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根据城市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证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据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等规定，经逐条比对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如下：

分类	目录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类	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	公司从事免充气轮胎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范围
淘汰类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装置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0）》《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7）》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据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免充气轮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

据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为“年产 300 万套免充气空心轮胎”项目。该工程项目在建设时未按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于 2016 年就前述事项进行自查并向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308 号）：“经审核，认为公司年产 300 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基本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2]05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形。

据此，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公司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为“江昕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部分工程，该在建工程现状主要为钢结构主体建设中，尚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邳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管理办公室已经出具《政府事项办理承诺书》，承诺：“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邳州市议堂镇投资建设的江昕科技产业园项目，经审查，符合邳州市“双承诺”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局主动提前介入，指导协助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准入、相关环保规划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的环评报告书，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包括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及专家评审时间。）”同时，公司已经与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评价机构为公司的“江昕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并承诺将积极与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王明江亦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公司如因在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的，由其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额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如有，请将相关情况及具体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为“年产 300 万套免充气空心轮胎”项目。根据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邳发改经济备[2012]89 号）及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免充气空气轮胎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308 号），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经批准的产能为“免充气空心轮胎 300 万套/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批准的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间	批准产能（套/年）	实际产量（套）
2020 年度	3,000,000	3,637,627
2021 年度		1,597,173
2022 年 1-8 月		755,22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实际产量为 3,637,627 套，如按照经批准产能 3,000,000 套/年标准来看，2020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套”并非标准化单位，公司生产产品包括电动车轮胎、滑板车轮胎、医疗车轮胎、代步车轮胎等，各种类轮胎尺寸、每套数量均存在差异，每套轮胎对应消耗的物料及排污情况有所不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聘请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及自动检测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排污情况未超出排污许可要求的范围。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性质变动是指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情形；规模变动是指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等情形；地点变动是指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形；生产工艺变动是指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是指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其规模未超过经批准生产规模的 30%，且实际排污情况未超出排污许可要求的范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环保主管部门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超产能情形给予相应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处罚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产量均符合经批准的产能范围。

五、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 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四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及《关于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公告》的规定，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单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382733756059M001R，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因审核企业较多、审核周期较长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按规定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公司《排污许可证》逾期取得的时间较短，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及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及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未出现因前述《排污许可证》未按时取得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382733756059M001R，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2.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内容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其中，固废以自行利用或委托利用方式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相关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及公司自动监测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规定的排放限值。

据此，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六、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外售或自行利用一般固废，固废不存在对外排放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内容、公司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固废外，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类型	排放规律/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产生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硫化	硫化氢	0.33kg/h	0.0013kg/h
		硫化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737（无量纲）
		炼胶	颗粒物	12mg/Nm ³	--
		生产各环节	非甲烷总烃	10mg/Nm ³	4.02mg/ m ³
	无组织排放	生产各环节	甲苯	2.4 mg/Nm ³	0.0679mg/ m ³
		生产各环节	二甲苯	1.2 mg/Nm ³	0.155mg/ m ³
		硫化	硫化氢	0.06 mg/Nm ³	0.004 mg/ m ³
		生产各环节	非甲烷总烃	4 mg/Nm ³	2.99 mg/ m ³
		炼胶	颗粒物	1 mg/Nm ³	0.517 mg/ m ³
		硫化	臭气浓度	20 mg/Nm ³	19（无量纲）
废水	--	轮胎冷却水	--	--	--
		生活污水	--	--	--
噪声	--	生产各环节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9.3dB、夜间 48.2dB

注：1. 许可排放/产生限值标准来源于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 Nm³ 指“标准立方米”；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2.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内容、公司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

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规律/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	UV光氧化/光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措施+集尘除尘系统	吸附+袋式除尘+UV光氧催化	UV光氧化/光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措施 30000 m ³ /h、集尘除尘系统 8000 m ³ /h	正常运行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催化燃烧设备	催化燃烧	10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绿化		--	--		
废水	轮胎冷却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回喷、回灌、回灌、回用等	3t/d	正常运行	--	符合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简易处理	2.5t/d	正常运行	--	
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符合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的要求，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包括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已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部分披露的公司存在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部分设备未正常运行情形外，相关检测报告及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存在超产能情形，2021年度、2022年1-8月份产量均符合经

批准的产能范围；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除已披露情形外，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根据《过渡期安排通知》要求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决议经公司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表决权一致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包括以下内容：（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东吴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由江昕有限于 2022 年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江昕有限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33756059M 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末（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为 2,428.96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按规定制定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子公司均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公司成立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原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免充气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307,559.35 元、

141,413,068.94 元及 75,126,64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 及 99.85%。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经核查，东吴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1.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如有）、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

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据此，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3年1月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徐环罚决字（2022）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2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1#废气排放口（DA00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2#废气排放口（DA002）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施自2022年6月11日至6月16日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四车间硫化工序16台硫化机已投入生产，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万元）；3、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贰拾柒万元整（27万元整）；以上合计处罚款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32.96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昕科技”）系徐州市辖区内企业，2019 年至今仅有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即 2023 年 1 月 4 日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我局处罚。目前，该公司违法行为已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已改正。该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以及“未保证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被处 5.96 万元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较低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被处 27 万元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较低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处罚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确认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因此，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此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瑋

王 瑋

经办律师： 申晗

申 晗

2023年3月3日